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華南

##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ASX 股份代號：WNI)

###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有關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倘 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倘 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包括期限)提交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視情況而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ASX」	指	ASX Limited (以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名義經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ASX兩地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僅供識別

---

## 釋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ASX 股份代號：WNI)

執行董事：

陸健先生(主席)

陳錦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先生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

葉國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8樓2805室

敬啟者：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i)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提高進行任何可能集資或收購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授權，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271,130,305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1,054,226,061股股份。

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生效，直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一般授權之日為止。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劉國權先生及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劉國權先生**，五十五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自一九八二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劉先生亦為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 1,000,000 份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獲委任為期兩年，並將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劉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 216,000 港元，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七十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富布賴特獎學金 (Fulbright scholarship) 得主，曾於普林斯頓大學及賓夕凡尼亞州大學進行數學及哲學 (博士) 研究。

Parpart 先生於香港出任 Cantor Fitzgerald (「Cantor」) 之亞洲首席經濟師及策略師，任期至二零一一年五月，負責亞洲宏觀經濟、固定收入及股票市場研究及策略。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 Cantor。其分析於每週及每日發表，且經常接受 CNBC Asia 及 Bloomberg TV 訪問。加入 Cantor 前，Parpart 先生曾任美國銀行駐香港資深貨幣策略師四年，負責貨幣及債券。Parpart 先生亦曾為多份雜誌及報紙撰稿，最近為《福布斯全球版》及新潮社《Foresight》雜誌 (東京) 之專欄作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arpart 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rpart先生擁有1,000,000份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arpart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Parpart先生獲委任為期兩年，並將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Parpart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Parpart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16,000港元，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Parpart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 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全部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全部決議案，包括有關(i)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有關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

---

## 董事會函件

---

期限)遞交表格。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包括期限)提交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陸健**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ASX 股份代號：WNI)

茲通告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所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或(ii)獲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WN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閣下可透過遞交澳洲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最多兩名受委代表。倘閣下有意委派更多受委代表，請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澳洲西部標準時間)前以傳真方式將閣下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傳真號碼為+852 3169 3630)。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主席)及陳錦坤先生(各為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